001

417	2023	554
	1	10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48号

关于张江总部经济园 C3-02、C4-02 地块绿化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

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:

独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张江总部经济园 C3-02、C4-02 地块绿化 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(沪张江集前[2022]48号)收悉。经研 究,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范围及规模

本项目位于张江镇, 东至曹家沟绿带、西至唐黄路绿带、北 至广屏路、南至三灶浜,占地 15827.1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, 为城市公共绿地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形土方、绿化种植、园路广场、

水系驳岸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。

三、总体设计

- (一)本绿化工程设计定位为打造以休憩、亲水为主的滨水休闲绿地。设计以"花海水湾、观河草滩"为设计理念。该地块在生态基础上融入一定的活动功能。整体设计风格为自然、生态、亲水,硬质景观以园路为主,营造景观开阔的视野,营造生态的景观公园。
- (二)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: 总用地面积 15827.1 平方米。其中陆地面积 13327.1 平方米,绿化种植面积 10055.1 平方米,占陆地面积 75.4%,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3272 平方米,占陆地面积 24.6%。总体经济指标符合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要求。依据《关于同意〈浦东新区张江环东社区(PDP0-0501 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〉的批复》(沪府规划〔2020〕89 号),其中弹性水体面积 2500 平方米,占总用地面积的 15.8%。

四、工程设计

原则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内容。

(一)种植设计

临街区域:打造混交景观林形成软屏障,沿道路一侧以观花植物为主,兼顾道路观景体验;东西入口地块以色叶乔木为主,兼顾天际线营造;

核心区域: 地形结合树林草地, 打造疏朗而间接的景观空间;

本工程彩化植物占总植物量比大于 70%。主要特色树种为 无患子、东京樱花、日本晚樱、榉树、红枫等。

(二) 竖向设计

坚向设计应满足植物生态习性要求,现状场地应与周边市政 道路标高顺接,结合场地的地形特点、平面功能布局,宜就地平 衡土方。

(三) 园路铺装

绿地内园路采用透水混凝土砖+沥青。广场区域主要采用透水混凝土砖,局部采用砾石露骨料透水混凝土。

(四)水系与驳岸

水系应结合护坡种植水生植物,形成自然生态的水体景观。 水体护岸结构应做到结构简单、安全可靠、施工方便、经济美观 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景观水体与市政河道交汇处,新建2座箱 涵。

(五)桥梁

为保障绿地内园路的贯通,原则同意设置两座人行景观桥梁。 桥梁宽均为 3.6 米,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,正交 布置,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桩柱台。桥梁结构需与周围环境协调, 必须以技术先进、安全可靠、耐久适用、经济合理为要求,遵照 美观和有利于环保的原则进行设计。

(六)给排水

本工程范围内的灌溉给水接自市政给水系统。 场地内排水系

统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。

(七) 电气及照明

保障必要的照明系统,园灯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,着重突出重要节点的点光源如主入口等。照明灯应采用节能灯具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绿地内应按规范设置座椅、植物铭牌、标识系统。
- (二)本项目内绿地及建筑工程无障碍设计应按照 2012 年 第 622 号国务院令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执行,无障碍设计应 符合国家标准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及上海市《无障碍设施设计标 准》,宜在出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,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连 接。
- (三)其他请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,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四)绿地建成后应经绿化部门进行公共绿地(防护绿化) 验收后方可对外开放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张江总部经济园 C3-02、C4-02 地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48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2/28 14:11:07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 	己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﹞	笙[2023/2/2	8 13:02:56]}	
意见				
主送	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			
抄送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2/28 12:49:35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2/28 11:27:46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因桥梁章节中关于桥梁宽度描述,上报的文本和图纸描述不一致,经重新核对,桥梁宽 3.6 米,净宽 3 米。故原《关于张江总部经济园 C3-02、C4-02 地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》(浦绿容【2022】179 号)作废,需重新发文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唐艺铭[2023/2/28 10:59:43]}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2/28 11:27:46]}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2/28 13:02:56]}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2/28 14:11:07]}			

日期 2023-02-28 份数 5